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方：陕西安康安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对安康市中心城区由市政园林处管护的 40 个路口路段的信号控制机、信号灯、机柜、杆件及相关附属设施（详见附件清单）进行日常巡检维护、更换维修。

3.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4. 合同金额：275000 元（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

（一）例行巡检服务

1. 对前端信号控制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和保养。主要查看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柜等），控制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是否整洁，并作好巡检记录。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但都必须报甲方及交管部门进行确认后再实施。

2. 每半年进行至少一次带电设施设备的全面检查，检查所有路口信号控制设备如落地柜、立杆的避雷接地等带电安全措施是否规范正常。对达不到要求的点采用增加接地桩等措施解决，以保障在汛期或雷雨天气避免信号控制机被雷击或浸泡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者因为接地措施不规范造成现场设备漏电，造成人身安全隐患。

3. 前端信号控制机机柜主要检查环境方面如温度、湿度、清洁度等是否正常；对信号灯灯组需要做好保洁及修剪树枝遮挡物等工作；

同时检查性能方面如电源、网络连接等是否正常；检查各个信号机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4. 前端地磁检测系统进行地磁中继器、地磁接收机等设备的供电检查，流量地磁检测器、排队长度地磁检测器是否正常工作，检测数据是否正常，地磁信息采集主机与信号控制机之间的通信是否正常。

5. 巡查频率：快速道路、主干道路及重点区域的道路每天覆盖一次；次干道路每 5 天覆盖一次；支路每 10 天覆盖一次；保证每月对维护区域进行一次详细全面的巡查；如遇极端恶劣天气或特殊紧急任务时，应按甲方及交管部门的要求，安排专人全天候进行巡查。

6. 及时对巡查有问题的地方排查处理，并建立巡查及维修台账，积极响应并妥善处理甲方加交管部门安排的临时、应急任务。根据甲方及交管部门的要求对路口信号灯进行整改和完善。根据前期设备使用寿命及维修频次，适当更新设施设备。

（二）故障处理和修复服务

1. 故障发现及处理

使用单位报修：甲方及交管部门在日常发现信号灯不显示、信号机控制异常或其他问题影响路口交通秩序，直接向运维公司反馈报修；

运维公司巡检报修：运维公司例行前端巡检时发现信号灯不显示、信号机控制异常或其他问题影响路口交通秩序，应迅速向甲方及交管部门报备，按反馈意见维修处理。

2. 故障等级分类

（1）重大故障：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引起的交通瘫痪、拥堵；重要路口、主干道路、早晚高峰信号灯故障；

（2）一般故障：信号灯故障（除重大故障等级以外的）

3. 服务响应时效

运维公司应安排专人在交管部门办公室值守，并提供 7*24 小时

响应服务；一般故障应即时修复，重大故障应在甲方及交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修复，短期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4. 特殊情况处理

在运维过程中，如发现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故障无法在考核时效内完成修复的，应由运维公司提出故障报备申请，经甲方及交管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月考核中进行考核数据更新。

（三）信号灯调优服务

运维公司应基于路口实时交通参数（如车流量、拥堵指数、事故数据等）及历史运行数据，定期分析信号灯配时方案的适应性，提出优化建议并编制优化方案，提交甲方及交管部门审核，方案经审定后，按计划实施。实施后，需持续监测通行效率、延误时间等指标，评估优化效果，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培训服务

为提升信号设备运维人员的核心技术能力，运维公司应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培训机制，每季度或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技术培训，邀请原厂技术专家授课，确保培训的系统性和持续性。

（五）人员要求

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配备足额的巡查及运维技术人员。

三、职责任务

（一）甲方职责

1. 将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组织召开运维服务现场交底会，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教育。

2. 采取月考核与日常巡查检查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日常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4. 协助乙方做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管理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运维服务费用。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制定运维岗位职责以及操作规程、技术规范、运维制度等。运维公司应提供详尽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和制度，包括每季度、每月运维工作计划；运维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方案；运维操作技术规范；作业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应急抢险处置等制度。

2.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依法为雇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为高空带电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运维技术人员须持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自主雇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运维人员，负责培训运维工作人员，做到安全、文明、规范运维。对雇佣人员运维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作期间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在维护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过往行人、车辆及维护人员的安全，维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维公司必须配备不少于一名养护作业资料档案员，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运维管理工作中建立的各种台账及时做好分类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支付:按照《2025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方案》对运维公司进行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依据。运维公司每个月必须提供巡查及维修台账，并附月工作计划。

2. 按月考核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当期费用。

五、其他约定

若因单位职责调整, 不再承担合同区域范围内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设施管护, 相关内容应从本合同中剔除, 相关费用按中标单价核算后从本合同总价中扣减。

六、合同份数、有效期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2.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盖章(签字)、法人委托人签字后开始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8月5日

(2) 合同签定地址: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 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清单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MZCG-2025001

陕西安康安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10:00对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采购单位确定, 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 陕西安康安通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75000.00 元)

服务期限: 一年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中标合同。

采购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